



Dawne Mitchell

- 少年權益部門專職律師主任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經歷

- 2017 - 迄今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少年權益部門專職律師主任
- 2011 - 2017 布朗克斯庭審辦公室 (Bronx Trial office) 少年權益主持律師
- 2006 - 2011 布朗克斯庭審辦公室少年權益副主持律師
- 2001 - 2006 布朗克斯庭審辦公室少年權益助理主持律師
- 1996 - 2001 專職律師
- 1993 - 1996 紐約州紐約市紐約法律援助團 (New York Legal Assistance Group) 專職律師，律師帳戶利益基金會 (Interest on Lawyer Account Fund, IOLA) 成員
- 1988 - 1990 紐約州波士頓銀行營運管理開發

自傳

Dawne Mitchell 是紐約市法律扶助協會少年權益部門專職律師主任。Dawne 的法律生涯超過二十年，展現了她對正義的深切熱忱以及對社區中最弱勢群體抱持著惻隱之心。

Dawne 負責管理少年權益部門，該部門為紐約市五個行政區在家事和少年刑事法院出庭的當事人提供法律代理。去年，Dawne 集合300多名專職律師、社工、法務人員、調查員、扶助人員和志工組成的跨領域團隊，代理了30,000多名兒童之案件。除每年在審判和上訴法院代理成千上萬的兒童和青少年外，少年權益部門還代表年輕的紐約市民提起具影響力的訴訟及其他法律改革措施。

身為紐約法律扶助協會不可或缺的領導者，Dawne 追求變革的管理風格賦予兒童和家庭更多能力，引領實務邁向根本性的進步發展。Dawne 在該領域的領導力挑戰了現狀、種族差異和體制上的問題，逐漸獲得良善的結果。她針對寄養青少年「除罪化」和「問題化」所做的努力就是其中一項。紐約市過去幾十年來會對離家出走的寄養青少年發出逮捕令，她的團隊對該嚴酷政策提出質疑。在少年司法方面，她的工作為刑事司法帶來重大改革，頒布《提高 (刑事責任) 年齡》和《提高 (少年不法行為) 最低年齡》立法，重新定義紐約青少年的刑事責任。展望未來，Dawne 的使命是確保每個兒童在警方審訊期間都有律師在場。在警方管轄區盡力保護青少年權利並杜絕虛假證供，因虛假證供往往會導致司法誤判，如同中央公園五號案(Central Park Five)。

Dawne 重視以協作方式解決問題，並與領導者密切合作，希冀制定更強大、更謹慎且以兒童為中心的政策和最佳實務。Dawne 獲得許多榮譽表彰和專業任命。她在紐約州兒童司法常設司法委員會任職。她是紐約市律師公會(New York City Bar Association)兒童理事會的前主席、全國兒童律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unsel for Children)董事會副主席、全國公設辯護人協會(National Public Defender Association)董事會成員。Dawne是紐約法院第一部門(First Department) 諮詢委員會成員。Dawne在紐約法學院建立了少年權利法律診所(Juvenile Rights Law Clinic)，並擔任法學兼任教授，持續致力為弱勢青少年和家庭培養技能豐富的審判辯護人。Dawne擁有斯佩爾曼學院(Spelman College)學士學位，以及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法學院法律博士。